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

承辦人：蔡旻錡

電話：02-87855873#12

傳真：02-87855853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00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海外留遊學消費權益指引手冊1份 (35451959_114300024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製作之「海外留遊學消費權益指引」手冊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廣為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11325055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述手冊電子檔亦可於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(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/>)網站，點選：海外「留學、遊學」指南→「留遊學文宣下載」→「留遊學宣導相關資料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